

法定代表人以下的权利：

(1)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、履行义务，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，并接受本企业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。

(2) 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。

(3)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，应有书面委托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，不得委托他人代行。

(4) 企业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需要兼任的，只能在有隶属关系或联营、投资入股的企业兼任，并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登记主管机关从严审核。

(5)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。

(6)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。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企业法人的法律文书。